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06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，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爰提案修改相關文字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馬文君 蔣萬安 賴士葆 孔文吉 柯志恩
蔣乃辛 許淑華 黃昭順 曾銘宗 江啟臣
王惠美 陳學聖 徐榛蔚 鄭天財 SraKacaw
林德福 費鴻泰 林麗蟬 徐志榮 簡東明
許毓仁 吳志揚

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七條 軍官、士官有<u>下列情形之一者調職</u>：</p> <p>一、編制、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。</p> <p>二、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。</p> <p>三、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。</p> <p>四、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。</p> <p>五、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。</p> <p>六、地區輪調者。</p> <p>七、任職不當者。</p> <p>八、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。</p> <p>九、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。</p> <p>十、久病不癒或傷障不能服行現職者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。</p>	<p>第七條 軍官、士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職：</p> <p>一、編制、編組變更或任務需要者。</p> <p>二、為調節專長盈缺需要者。</p> <p>三、須計劃歷練某種經歷者。</p> <p>四、任期屆滿或工作績效優良者。</p> <p>五、入學受訓或訓畢分發者。</p> <p>六、地區輪調者。</p> <p>七、任職不當者。</p> <p>八、已晉任高階或預定計劃晉任者。</p> <p>九、人地不宜或工作不力者。</p> <p>十、久病不愈或傷殘不能服行現職者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重大原因必須調職者。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本條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其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